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b>收入</b>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	3,086,250	1,340,355
聯交所上市費	5	688,538	465,445
結算及交收費		1,577,433	674,37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27,103	376,118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678,909	391,213
投資收入淨額	6	1,238,228	601,080
其他收入	7	494,009	298,332
	3	8,390,470	4,146,916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	827,116	654,80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9	207,422	218,608
樓宇支出		132,244	119,167
產品推廣支出		14,054	11,2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185	7,996
折舊		79,144	99,888
其他營運支出	10	124,400	98,838
	3	1,411,565	1,210,573
<b>營運溢利</b>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3/20(c)	206,317	-
所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20(a)	5,587	27,124
<b>除稅前溢利</b>			
除稅前溢利	3/11	7,190,809	2,963,467
稅項	14(a)	(1,021,531)	(444,898)
<b>股東應佔溢利</b>			
	39	6,169,278	2,518,569
<b>每股盈利</b>			
基本	16(a)	5.78 元	2.37 元
已攤薄	16(b)	5.72 元	2.34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6,169,278	2,518,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63,421	31,356
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9,951)	17,941
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8,460)	(2,094)
	45,010	47,203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32	475
減：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電腦 維修保養支出	(70)	(475)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入淨額	(62)	-
	-	-
租賃樓房：		
估值變動	(44)	502
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7	(87)
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引起的 遞延稅項	552	-
	515	41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37
減：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58)	-
	(58)	37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5,467	47,655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14,745	2,566,22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 33)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4) (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設定儲備 (附註 37)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9) (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 35) (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 36)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如以往呈報)	1,183,132	34,980	(37,086)	-	700,641	2,455,804	4,337,471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 (附註 2(b))	-	-	-	-	(38,420)	38,420	-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重計)	1,183,132	34,980	(37,086)	-	662,221	2,494,224	4,337,471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7,655	-	-	2,518,569	2,566,224
200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64 元	-	-	-	-	-	(680,588)	(680,588)
200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94 元	-	-	-	-	-	(1,000,307)	(1,000,307)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686	68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0,895	-	-	-	-	-	30,89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1,269)	-	-	-	-	-	(21,26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4,033	-	-	-	-	24,033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441	-	-	-	-	441
儲備調撥	7,335	(7,335)	-	-	(34,405)	34,405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200,093	52,119	10,569	-	627,816	3,366,989	5,257,586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如以往呈報)	1,200,093	52,119	10,569	-	668,262	3,326,543	5,257,586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 (附註 2(b))	-	-	-	-	(40,446)	40,446	-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重計)	1,200,093	52,119	10,569	-	627,816	3,366,989	5,257,586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5,467	-	-	6,169,278	6,214,745
2006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19 元	-	-	-	-	-	(1,270,266)	(1,270,266)
2007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79 元	-	-	-	-	-	(1,912,193)	(1,912,193)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2,454	2,45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6,052	-	-	-	-	-	66,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879)	-	-	-	-	-	(4,879)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8,373	(7,286)	-	-	-	(1,087)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4,362	-	-	-	-	24,362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年內	-	47	-	-	-	-	47
— 因出售聯營公司時取消	-	(560)	-	-	-	-	(560)
儲備調撥	19,013	(19,013)	-	-	67,037	(67,037)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8,652	49,669	56,036	-	694,853	6,288,138	8,377,3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a)	317,065	210,161
投資物業	18	-	19,300
土地租金	19	60,708	93,5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68,377
結算所基金	21	2,192,204	2,270,5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25,270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38,886
遞延稅項資產	31(e)	3,610	3,330
其他財務資產		19,177	18,583
其他資產		3,212	3,212
		<b>2,621,246</b>	<b>2,725,95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18,364,129	10,201,562
土地租金	19	509	548
可收回稅項		148	-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24	55,428,888	21,666,4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5	2,996,555	2,878,224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3,041,737	582,1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2,174	185,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711	2,223,910
		<b>85,258,851</b>	<b>37,738,451</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64,092	-
		<b>85,322,943</b>	<b>37,738,451</b>
<b>流動負債</b>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4	55,428,888	21,666,47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21,375,909	11,118,3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6	6,149	7,505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3,050	1,700
遞延收益		375,174	318,468
應付稅項		687,726	287,368
撥備	30(a)	29,630	26,712
		<b>77,906,526</b>	<b>33,426,5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16,417</b>	<b>4,311,91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37,663</b>	<b>7,037,871</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07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82,550	79,7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1,496,855	1,642,495
遞延稅項負債	31(e)	36,873	14,003
財務擔保合約	42(a)(ii)	19,909	19,909
撥備	30(a)	24,128	24,128
		<b>1,660,315</b>	1,780,285
<b>資產淨值</b>			
		<b>8,377,348</b>	5,257,5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070,285	1,065,448
股本溢價	33	266,170	185,9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3	(47,803)	(51,29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4	49,669	52,119
重估儲備	35	56,036	10,569
設定儲備	37	694,853	627,816
保留盈利	39	6,288,138	3,366,989
<b>股東資金</b>			
		<b>8,377,348</b>	5,257,586
<b>每股股東資金</b>			
		<b>7.83 元</b>	4.94 元

董事會於2008年3月5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財務狀況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b)	19,206	17,4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a)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32(d)	43,635	49,825
遞延稅項資產	31(e)	3,610	3,330
其他財務資產		481	483
其他資產		3,089	3,089
		<b>4,226,609</b>	<b>4,230,79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17,136	9,7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b)	1,171,921	1,020,8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880	29,0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4	41,656
		<b>1,256,121</b>	<b>1,101,3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167,044	104,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b)	522,218	498,224
應付稅項		12,982	13,054
撥備	30(b)	29,630	26,712
		<b>731,874</b>	<b>642,4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4,247</b>	<b>458,8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50,856</b>	<b>4,689,677</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30(b)	575	575
財務擔保合約	42(b)(i)	11,390	11,390
		<b>11,965</b>	<b>11,965</b>
<b>資產淨值</b>		<b>4,738,891</b>	<b>4,677,71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070,285	1,065,448
股本溢價	33	266,170	185,94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4	49,669	51,606
合併儲備	38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	39	355,652	377,601
<b>股東資金</b>		<b>4,738,891</b>	<b>4,677,712</b>
<b>每股股東資金</b>		<b>4.43 元</b>	<b>4.39 元</b>

董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a)	<b>7,644,184</b>	2,868,28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b>(68,727)</b>	(60,26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262</b>	385
將聯營公司出售/清盤所得款項淨額		<b>270,050</b>	1,312
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9,660</b>	27,7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b>(457,677)</b>	(69,107)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b>(2,432,136)</b>	(560,279)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b>653,307</b>	289,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025,261)</b>	(370,972)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66,052</b>	30,89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b>(4,879)</b>	(21,269)
已收取/(已退還)參與者的參與費淨額		<b>4,150</b>	(1,250)
已付股息		<b>(3,163,445)</b>	(1,671,151)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3,098,122)</b>	(1,662,77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2,520,801</b>	834,537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以往呈報)		<b>2,215,257</b>	1,359,133
重新分類調整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		<b>8,653</b>	30,240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744,711</b>	2,223,91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774,729</b>	1,388,342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b>2,969,982</b>	835,568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744,711</b>	2,223,910

#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 2008 年 3 月 5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按 HKFRSs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盡相同。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所有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凡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都已於 2007 年第四季提早採納。適用的 HKFRSs 載列如下:

經修訂的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經修訂的 HKAS 23	借貸成本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提早採納這些 HKFRSs 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續）

經修訂的 HKAS 1 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的標準，損益賬改稱「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此外，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非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一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股本權益變動表」，而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則於「股本權益變動表」呈列。

經修訂的 HKAS 23 取消將借貸成本列作支出的選擇權，要求申報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才能完成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經修訂的 HKAS 23 在 2007 年或過往年度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是集團並無就合資格資產產生任何借貸成本。

HKFRS 8 取代 HKAS 14：「分部呈報」，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科部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集團根據 HKAS 14 的規定呈報的業務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營運分部一致無異，符合 HKFRS 8 的規定，因此，營運分部及營運分部的業績並無因採納 HKFRS 8 而有變。

HK(IFRIC)-Int 11（「詮釋」）規定，如實體以其本身的股本工具作為購入產品或獲取服務的代價，這類以股份付款的安排須計作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不論以何方法獲得有關股本工具）。採納 HK(IFRIC)-Int 11 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已遵守詮釋的規定。

會計政策的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內容均按有關準則條文作出，包括需要追溯至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

在以往年度，集團特別劃定若干資產，以便萬一需要時能向證監會填補賠償基金，並以「賠償基金儲備賬」名目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現在，由於涉及的金額不算重大，這些資產已按各自所屬類別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所頒布的 HKFRSs 的影響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頒布新的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對 HKFRSs 發布相應修訂。採納該等相應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賬目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 2000 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賬目。

#### (i)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供款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 20% 至 50% 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所有實體。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但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按 HKFRS 5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附註 2(t)）。根據權益會計法，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而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收益表內均列作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v)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投資的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 (viii) 若應收款項出現耗蝕，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之數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貸款耗蝕的利息收入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ix)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收購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利息支出资本化，所有其他利息支出則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僱員福利費用

####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及已獎授並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前授出，不受 HKFRS 2：「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 2(ac)）中的相關款額。

####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則毋須進一步估值及折舊，並按 HKFRS 5 列賬（附註 2(t)）。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並每隔若干適當時間進行一次，以確保賬面值與呈報期末使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偏差。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將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中與該有關物業有關的現有貸方結餘扣除，餘數則撥往溢利或虧損。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溢利或虧損，直至抵銷早前扣除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 5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 5 年
汽車	3 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 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固定資產（續）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溢利或虧損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 HKIS 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溢利或虧損。

###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毋須進一步攤銷，屆時租金按 HKFRS 5 列賬（附註 2(t)）。

###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的耗蝕虧損不可撥回。至於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溢利或虧損之數額撥回溢利或虧損，餘下的金額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作重估變動處理。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 (n) 結算所基金

組成結算所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列入溢利或虧損。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淨額從保留盈利撥往結算所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佔金額，分配的比率是根據各自的平均基本繳款或注資以及累計分配的淨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組成結算所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結算所基金（續）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 CCASS 結算參與者、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 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繳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但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44。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保證金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已收取的保證金現金按金列作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而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根據 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但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44。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列入溢利或虧損。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有）則列入溢利或虧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列入溢利或虧損。香港結算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衍生產品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 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產生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的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若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者，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溢利或虧損。

####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撥入對沖儲備。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在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對收益或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對沖儲備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對沖儲備轉撥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對沖會計處理（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已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對沖儲備內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對沖儲備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任何已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即時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s) 投資

(i) 分類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香港結算為按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進行的借股安排下應收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因此設定符合下列準則而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都是持作買賣的資產，故一概列作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者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呈報期末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投資（續）

#### (i) 分類（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公司資金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但預期在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到期的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列作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列作溢利或虧損。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作溢利或虧損。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根據 HKAS 39，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但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溢利或虧損。就根據 HKAS 21 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根據 HKAS 39，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列作股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充分使用市場提供的資料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提供的資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撤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撤銷的款項，則在溢利或虧損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或義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入。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溢利或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溢利或虧損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直接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溢利或虧損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溢利或虧損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增長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直接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中。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可出售股本證券的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 (u) 財務負債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香港結算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借入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而有關歸類符合附註 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 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 HKAS 37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 (v)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爲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 T+1 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 CCASS 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爲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 (x)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遞延稅項涉及的交易或其他事項並非列入溢利或虧損一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例如租賃樓房、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一是直接列入股本權益，（例如因會計政策變動或修正錯誤而調整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則有關的遞延稅項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 (y)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 (z)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可能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 (aa)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 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中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非貨幣財務資產的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入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

### (a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 (ac)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每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因股份權益授予而將有關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獲獎授人時，所有與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相關的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持有的股份」。若屬動用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股份，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分部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均不會分配至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ae) 股息

綜合賬目附註 15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股東領取的股息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轉撥保留盈利。

### (af) 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 3.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下的成本。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 5。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利率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淨額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綜合賬目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07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569,780	582,606	2,314,184	680,772	7,147,342
投資收入淨額	152,340	858,412	226,712	764	1,238,22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900	-	-	-	4,900
總收入	3,727,020	1,441,018	2,540,896	681,536	8,390,47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507,739	143,123	357,646	50,625	1,059,133
間接成本	164,080	52,904	112,937	22,511	352,432
	671,819	196,027	470,583	73,136	1,411,565
經營溢利	3,055,201	1,244,991	2,070,313	608,400	6,978,9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206,317	-	206,31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5,587	-	5,587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3,055,201	1,244,991	2,282,217	608,400	7,190,809
利息收入	69,363	1,490,554	164,450	348	1,724,715
利息支出：					
－ 列入投資收入淨額	(4,760)	(677,345)	(29,598)	(24)	(711,727)
－ 其他	(224)	(72)	(164)	(31)	(491)
折舊及攤銷	(25,961)	(8,376)	(43,231)	(2,114)	(79,68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2,838)	(2,924)	(7,172)	(1,428)	(24,362)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2	(19)	(31)	(5)	(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664,621	56,877,568	26,219,215	114,935	87,876,33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9,880	9,588	20,567	4,057	64,092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694,501	56,887,156	26,239,782	118,992	87,940,431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249,741	55,470,549	22,012,451	51,595	78,784,336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98,874	2,587	88,650	3,579	193,690

## 3. 分部資料(續)

	2006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694,040	350,561	1,106,709	392,926	3,544,236
投資收入淨額	126,371	310,744	163,131	834	601,0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600	-	-	-	1,600
總收入	1,822,011	661,305	1,269,840	393,760	4,146,916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41,233	118,456	328,529	41,860	930,078
間接成本	129,091	39,745	92,250	19,409	280,495
	570,324	158,201	420,779	61,269	1,210,573
經營溢利	1,251,687	503,104	849,061	332,491	2,936,34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27,123	-	27,124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251,688	503,104	876,184	332,491	2,963,467
利息收入	30,956	670,993	106,297	204	808,450
利息支出：					
－ 列入投資收入淨額	(1,855)	(409,496)	(31,307)	(12)	(442,670)
－ 其他	(2)	(1)	(3)	-	(6)
折舊及攤銷	(25,538)	(9,633)	(61,112)	(4,152)	(100,435)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2,640)	(3,077)	(7,276)	(1,040)	(24,033)
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46)	51	138	29	72
	於2006年12月31日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814,334	22,782,430	14,715,139	80,796	40,392,69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8,377	-	68,377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2,814,334	22,782,430	14,783,516	80,796	40,461,076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842,675	21,698,925	12,286,695	35,808	34,864,103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31,719	3,050	15,717	1,775	52,261

3. 分部資料（續）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淨額）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衡量。稅項支出／（收入）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的銷售（2006 年：零元）。

- (b)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對賬

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進行分配。中央資產及負債一般分配至分部，但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概不分配至分部。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與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b>87,940,431</b>	40,461,076
不作分配的資產：		
可收回稅項	<b>148</b>	-
遞延稅項資產	<b>3,610</b>	3,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資產	<b>87,944,189</b>	40,464,406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b>78,784,336</b>	34,864,103
不作分配的負債：		
應付稅項	<b>687,726</b>	287,368
遞延稅項負債	<b>36,873</b>	14,003
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	<b>57,906</b>	41,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負債	<b>79,566,841</b>	35,206,820

3. 分部資料（續）

(c)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香港	380,956	326,118
中國	29	130
	<b>380,985</b>	<b>326,248</b>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集團總收益少於 10%。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2,452,037	969,421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634,213	370,934
	<b>3,086,250</b>	<b>1,340,355</b>

##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7				2006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b>聯交所上市費</b>								
上市年費	280,879	25,297	1,987	308,163	247,797	24,977	1,812	274,58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 上市費	66,425	5,710	302,104	374,239	45,910	3,175	135,516	184,601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3,745	345	140	4,230	2,730	360	60	3,150
其他上市費用	1,514	392	-	1,906	2,174	934	-	3,108
<b>合計</b>	<b>352,563</b>	<b>31,744</b>	<b>304,231</b>	<b>688,538</b>	<b>298,611</b>	<b>29,446</b>	<b>137,388</b>	<b>465,445</b>
<b>上市職能成本</b>								
<b>直接成本</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69,979	33,393	13,045	216,417	120,623	30,664	6,886	158,17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2,052	496	1,086	3,634	1,943	517	-	2,460
樓宇支出	17,888	3,393	855	22,136	14,930	3,722	870	19,5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58	211	-	4,769	1,785	1,247	-	3,032
折舊	2,956	595	143	3,694	3,420	1,008	57	4,485
其他營運支出	5,724	1,884	371	7,979	8,489	2,992	204	11,685
<b>直接成本合計</b>	<b>203,157</b>	<b>39,972</b>	<b>15,500</b>	<b>258,629</b>	<b>151,190</b>	<b>40,150</b>	<b>8,017</b>	<b>199,357</b>
<b>間接成本合計</b>	<b>33,807</b>	<b>6,060</b>	<b>9,669</b>	<b>49,536</b>	<b>25,175</b>	<b>5,361</b>	<b>4,578</b>	<b>35,114</b>
<b>成本合計</b>	<b>236,964</b>	<b>46,032</b>	<b>25,169</b>	<b>308,165</b>	<b>176,365</b>	<b>45,511</b>	<b>12,595</b>	<b>234,471</b>
<b>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除稅前溢利</b>	<b>115,599</b>	<b>(14,288)</b>	<b>279,062</b>	<b>380,373</b>	<b>122,246</b>	<b>(16,065)</b>	<b>124,793</b>	<b>230,974</b>

上市費收入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綜合賬目附註（續）

6. 投資收入淨額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30,736	516,468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3,092	24,755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670,887	267,227
	1,724,715	808,450
利息支出	(711,727)	(442,670)
利息收入淨額	1,012,988	365,78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證券	138,744	163,640
－ 非上市證券	57,670	49,521
－ 匯兌差額	12,314	15,824
	208,728	228,985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上市財務資產	6,091	6,115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10,421	200
投資收入淨額	1,238,228	601,080
投資收入淨額來自：		
公司資金	373,304	305,729
保證金	797,714	246,732
結算所基金	67,210	48,619
	1,238,228	601,080

7. 其他收入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11,187	180,372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043	33,927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97,730	57,066
交易櫃位使用費	9,624	9,16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18(b)及附註 27(c)）	4,900	1,600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的融通收入	15,555	3,164
出售交易權	3,000	-
雜項收入	17,970	13,041
	494,009	298,332

##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8,165	577,7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34）	24,362	24,033
離職福利	259	1,194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 a）：		
— ORSO 計劃	53,858	51,507
— 強積金計劃	472	359
	<b>827,116</b>	<b>654,806</b>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 ORSO 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入的 5%，上限為每月 1,000 元）。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 104,000 元（2006 年：零元），於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繳付的 ORSO 計劃供款。

就 ORSO 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 ORSO 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 ORSO 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年內 ORSO 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5,830	5,047

綜合賬目附註（續）

9.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35,045	133,23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2,377	85,371
	<b>207,422</b>	<b>218,608</b>

10. 其他營運支出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附註 23(b)）	(71)	350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重估虧絀／ （收益）（附註 17(a)(iv)）	74	(422)
保險	4,482	15,338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095	4,274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0,042	8,420
銀行費用	22,919	11,476
維修及保養支出	8,615	7,821
牌照費	13,445	8,857
通訊支出	5,266	4,878
海外差旅支出	4,812	3,588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7,153	347
其他雜項支出	43,568	33,911
	<b>124,400</b>	<b>98,838</b>

綜合賬目附註（續）

11. 除稅前溢利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38)	(5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2,585)	(2,324)
—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75	-
— 非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410)	(449)
—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5	440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491)	(6)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91,288)	(80,946)
— 電腦系統及設備	(5,605)	(5,78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12	51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7)	(168)
折舊	(79,144)	(99,888)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撥備）／ 撥備回撥	(74)	422
出售或撤銷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62	(627)
將聯營公司出售／清盤的收益	206,317	6
下列項目的匯兌收益／（虧損）：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421	200
— 其他	(99)	(671)

## 12. 董事酬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02	7,403
表現花紅	5,814	2,754
退休福利支出	918	918
	<b>14,134</b>	11,0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1,048	1,210
	<b>15,182</b>	12,28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208	2,880
	<b>19,390</b>	15,165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7 董事人數	2006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12	16
12,000,001 元 – 12,500,000 元	-	1
15,000,001 元 – 15,500,000 元	1	-
	<b>13</b>	17

綜合賬目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續）

下表詳列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07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a)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 b)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附註c）	472	-	-	-	-	472	-	472
周文耀	-	7,344	58	5,814	918	14,134	1,048	15,182
史美倫（附註c）	360	-	-	-	-	360	-	360
鄭慕智（附註c）	360	-	-	-	-	360	-	360
張建東	323	-	-	-	-	323	-	323
范鴻齡	285	-	-	-	-	285	-	285
方俠	360	-	-	-	-	360	-	360
郭志標	323	-	-	-	-	323	-	323
李君豪	397	-	-	-	-	397	-	397
陸恭蕙（附註c）	323	-	-	-	-	323	-	323
施德論	323	-	-	-	-	323	-	323
David M Webb	360	-	-	-	-	360	-	360
黃世雄	322	-	-	-	-	322	-	322
合計	4,208	7,344	58	5,814	918	18,342	1,048	19,390

  

董事姓名	2006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a)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 b)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李業廣（附註d）	60	-	-	-	-	60	-	60
周文耀	-	7,344	59	2,754	918	11,075	1,210	12,285
史美倫（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鄭慕智（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張建東	240	-	-	-	-	240	-	240
范鴻齡	240	-	-	-	-	240	-	240
方俠	240	-	-	-	-	240	-	240
范華達（附註d）	60	-	-	-	-	60	-	60
郭志標	240	-	-	-	-	240	-	240
李佐雄（附註d）	60	-	-	-	-	60	-	60
李君豪	240	-	-	-	-	240	-	240
羅嘉瑞（附註d）	60	-	-	-	-	60	-	60
陸恭蕙（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施德論	240	-	-	-	-	240	-	240
David M Webb	240	-	-	-	-	240	-	240
黃世雄	240	-	-	-	-	240	-	240
合計	2,880	7,344	59	2,754	918	13,955	1,210	15,165

附註：

-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既得比率會由 18% 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 的僱主供款。
- 委任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
- 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6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200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999	17,456
表現花紅	12,237	6,493
退休福利支出	2,082	2,135
	<b>31,318</b>	26,0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3,274	1,820
	<b>34,592</b>	27,904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此四名（2006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7 僱員人數	2006 僱員人數
6,500,001 元 – 7,000,000 元	1	3
7,500,001 元 – 8,000,000 元	1	1
8,500,001 元 – 9,000,000 元	1	-
10,500,001 元 – 11,000,000 元	1	-
	<b>4</b>	4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i）	1,009,076	454,121
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4)	(5)
	<b>1,006,842</b>	454,116
遞延稅項（附註 31 (a)）	14,689	(9,218)
	<b>1,021,531</b>	444,898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2006 年：17.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 17.5%（2006 年：17.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6,978,905	2,936,343
按 17.5%（2006 年：17.5%）稅率計算	1,221,308	513,860
免稅收入	(202,363)	(77,190)
不可扣稅支出	12,378	7,72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5,497)	507
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2,061)	-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234)	(5)
稅項支出	<b>1,021,531</b>	444,898

15. 股息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已付每股 1.79 元（2006 年：0.94 元）中期股息	1,914,499	1,001,219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的股息	(2,306)	(912)
	<b>1,912,193</b>	<b>1,000,307</b>
於年底時按已發行股本每股 3.40 元（2006 年：1.19 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附註 a 及 b）：	<b>3,638,970</b>	1,267,884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年末時所持股份的股息	(3,592)	(1,497)
	<b>3,635,378</b>	1,266,387
	<b>5,547,571</b>	2,266,694

(a) 實際支付的 2006 年末期股息為 1,270,266,000 元，其中 3,879,000 元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 呈報期完結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呈報期完結時未被列作負債。

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07	2006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6,169,278	2,518,5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1,067,236,673	1,063,493,204
基本每股盈利	5.78 元	2.37 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07	2006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6,169,278	2,518,5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1,067,236,673	1,063,493,204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0,126,864	11,592,735
獎授股份的影響	1,227,308	956,325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78,590,845	1,076,042,264
已攤薄每股盈利	5.72 元	2.34 元

綜合賬目附註（續）

1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附註 i）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添置	-	13,566	13,207	25,488	52,261
出售（附註 ii）	-	-	-	(1,012)	(1,012)
折舊	(624)	(71,767)	(17,430)	(10,067)	(99,888)
重估（附註 iv）	924	-	-	-	924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	1,275,800	352,662	268,171	1,896,633
估值	16,000	-	-	-	16,000
累計折舊	-	(1,148,897)	(329,796)	(223,779)	(1,702,472)
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添置	-	167,169	18,186	8,335	193,69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iii）	(7,524)	-	-	-	(7,524)
重估（附註 iv）	(118)	-	-	-	(118)
折舊	(558)	(55,424)	(11,087)	(12,075)	(79,14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	1,389,856	366,805	274,095	2,030,756
估值	7,800	-	-	-	7,800
累計折舊	-	(1,151,208)	(336,840)	(233,443)	(1,721,491)
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i)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271,146	350,659	253,746	1,875,551
估值	15,700	-	-	-	15,700
累計折舊	-	(1,086,042)	(323,570)	(223,763)	(1,633,375)
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 (ii) 於 2007 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 59,567,000 元及零元（2006 年：分別為 31,179,000 元及 1,012,000 元）。

## 17. 固定資產（續）

## (a) 集團（續）

- (iii)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樓房（「持作出售的租賃樓房」）；該項租賃樓房的賬面值 7,524,000 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27(b)）。
- (iv) 持作出售的租賃樓房及其他租賃樓房分別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兩項租賃樓房的重估虧絀共達 118,000 元，其中 44,000 元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入及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35），由先前的估值盈餘中抵銷，74,000 元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附註 1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兩項租賃樓房的重估收益共達 924,000 元，其中 502,000 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35），422,000 元撥往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抵銷先前撥入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附註 10）。
- (v) 無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租賃樓房成本值為 15,900,000 元（2006 年：兩項租賃樓房的成本值為 26,900,000 元）。假若此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將為 6,327,000 元（2006 年：兩項租賃樓房的賬面值為 11,001,000 元）。

##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附註 i）	15,357	2,366	17,723
添置	7,447	3,678	11,125
折舊	(10,289)	(1,077)	(11,36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60,080	22,806	82,886
累計折舊	(47,565)	(17,839)	(65,404)
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添置	4,091	5,754	9,845
折舊	(5,850)	(2,271)	(8,12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64,111	26,679	90,790
累計折舊	(53,355)	(18,229)	(71,584)
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 (i)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52,673	19,128	71,801
累計折舊	(37,316)	(16,762)	(54,078)
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 (ii) 2007 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 1,941,000 元及零元（2006 年：分別為 41,000 元及零元）。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1月1日	19,300	17,700
公平值收益	1,100	1,60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a）	(20,400)	-
於12月31日	-	19,300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出售投資物業，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27(c)）。
- (b)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此項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成本值為 8,229,000 元。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前，投資物業曾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到重新分類日期止期間的公平值收益為 1,1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600,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一項（附註 7）。

19. 土地租金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94,123	94,670
攤銷	(538)	(547)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a）	(32,368)	-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1,217	94,123
土地租金的即期部分	(509)	(548)
非即期部分	60,708	93,575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該物業的土地租金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27(d)）。
- (b) 無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 69,659,000 元（2006 年：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土地成本為 102,770,000 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 a）	-	18,170
商譽（附註 b）	-	50,207
	-	68,377

(a) 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8,170	14,3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所佔除稅前溢利	6,699	32,846
— 所佔稅項	(1,112)	(5,722)
	5,587	27,12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3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47	441
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及應收的股息	(9,660)	(22,500)
出售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AWPS」）	-	(1,306)
出售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	(14,144)	-
於 12 月 31 日	-	18,170

(b) 商譽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附註 i）	50,207	50,207
出售 CHIS	(50,207)	-
於 12 月 31 日	-	50,207
相等於：		
採用 HKFRS 3 時的初始價值	-	24,941
成本值	-	25,266
	-	50,207

(i)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商譽乃採用 HKFRS 3 時的初始價值 25,321,000 元減累計耗蝕 380,000 元，另加於 2005 年進一步按成本值購得 25,266,000 元而得出。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CHIS 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採用折現現金流計算，即預期從 CHIS 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 3.73%。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c) 集團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訂立協議，將其持有的 7,317 股 CHIS A 類繳足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 30%）以代價 270,320,000 元悉數出售，理由是董事會認為此是集團變現投資收益的良機。有關交易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完成，自此集團對 CHIS 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出售此項投資在扣除 270,000 元印花稅後的會計溢利為 206,317,000 元，已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於 2006 年 3 月，集團從 AWPS 解散中收取清盤款項 1,312,000 元，較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略高 6,000 元。此 6,000 元清盤收益已計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 (d) 根據聯營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制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6 (千元)
資產	122,486
負債	61,918
收入	374,121
溢利	90,409

## 2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62,015	344,82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263,056	578,40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567,133	1,347,299
	<b>2,192,204</b>	<b>2,270,531</b>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129,512
— 非上市	361,506	187,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1,508	1,957,229
	<b>2,203,014</b>	<b>2,274,441</b>
減：其他負債	(10,810)	(3,910)
	<b>2,192,204</b>	<b>2,270,531</b>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 a）	1,496,855	1,642,495
設定儲備（附註 37）：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淨額扣除費用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82,213	232,148
— 結算所的注資	90,512	73,540
	<b>694,853</b>	<b>627,816</b>
重估儲備（附註 35(b)）	496	220
	<b>2,192,204</b>	<b>2,270,531</b>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192,204	2,270,531

-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1,116,555,000 元（2006 年：1,279,645,000 元）。
- (b)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

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28,46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3,574
— 非上市	<b>3,067,007</b>	510,086
	<b>3,067,007</b>	582,12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分析：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b>25,270</b>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部分	<b>3,041,737</b>	582,122
	<b>3,067,007</b>	582,122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b>17,301,606</b>	9,586,161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 費用	<b>704,481</b>	386,141	-	-
— 其他	<b>92,243</b>	22,180	-	-
其他應收費用	<b>239,947</b>	175,656	-	-
預付款	<b>17,364</b>	9,811	<b>17,023</b>	9,39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b>13,096</b>	26,292	<b>113</b>	360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附註 b)	<b>(4,608)</b>	(4,679)	-	-
	<b>18,364,129</b>	10,201,562	<b>17,136</b>	9,758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b>4,679</b>	4,329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附註 10）	<b>(71)</b>	350
於 12 月 31 日	<b>4,608</b>	4,679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4%（2006 年：9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30 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9,741,149	3,994,66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45,687,739	17,671,810
	<b>55,428,888</b>	21,666,474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137,19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3,047	634,688
— 非上市	16,491,959	10,311,1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8,559	51,4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182,526	10,664,404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068	61,813
	<b>55,429,159</b>	21,860,721
減：其他負債	(271)	(194,247)
	<b>55,428,888</b>	21,666,474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b>55,428,888</b>	21,666,474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456,396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54,972,492	21,666,474
	<b>55,428,888</b>	21,666,474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分析：</b>		
<u>持作買賣</u>		
股本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49,559	186,6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7,591	194,267
	<b>227,150</b>	<b>380,925</b>
<u>持作買賣</u>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47,569	70,53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63,356	1,255,022
— 非上市	1,258,030	1,169,592
	<b>2,668,955</b>	<b>2,495,153</b>
<u>持作買賣</u>		
互惠基金（按市值）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6,778	-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期貨合約，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9	-
— 遠期外匯合約	3,513	2,146
	<b>3,672</b>	<b>2,146</b>
	<b>2,996,555</b>	<b>2,878,224</b>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分析：</b>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6,149	7,505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租賃樓房（附註 b）	7,524	-
投資物業（附註 c）	24,200	-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附註 d）	32,368	-
	<b>64,092</b>	-
撥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相關儲備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35）	3,155	-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重整集團的物業組合，因此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持有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時並無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集團分別與兩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代價 103,380,000 元及 30,400,000 元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出售交易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經扣除出售開支 1,047,000 元後，出售物業的會計溢利為 68,641,000 元，已於 2008 年 2 月撥入綜合收益表。

- (b) 租賃樓房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撥自租賃樓房(附註 17(a) (iii)) 及於 12 月 31 日	7,524	-

租賃樓房的成本為 11,000,000 元。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租賃樓房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應為 3,598,000 元。

-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18(a)）	20,400	-
公平值收益	3,800	-
於 12 月 31 日	<b>24,200</b>	-

有關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的成本為 8,229,000 元。投資物業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為 3,800,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附註 7）。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 (d)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撥自土地租金（附註 19(a)）及於 12 月 31 日	32,368	-

有關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為 33,111,000 元。

- (e)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屬應付的營運支出）為 44,000 元，預計不會計入上述物業銷售。

2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	17,300,191	9,588,374	-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	2,719,588	734,696	-	-
— 其他	169,976	69,559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費	166,988	84,670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 b）	229,088	191,681	57,906	41,346
應付印花稅	414,202	268,236	-	-
已收按金	28,911	24,24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6,965	156,849	109,138	63,145
	<b>21,375,909</b>	11,118,308	<b>167,044</b>	<b>104,491</b>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2,454,000 元（2006 年：686,000 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39）。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81%（2006 年：86%）。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 CCASS 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後（以較遲者為準）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或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除非預期須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償還予參與者，否則概計入非流動負債。

## 30. 撥備

###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4,128	26,712	50,840
本年度撥備	-	37,391	37,391
年內動用	-	(33,109)	(33,109)
年內已付	-	(1,364)	(1,3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128	29,630	53,75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9,630	26,712
非流動		24,128	24,128
		53,758	50,840

###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575	26,712	27,287
本年度撥備	-	37,391	37,391
年內動用	-	(33,109)	(33,109)
年內已付	-	(1,364)	(1,3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75	29,630	30,20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9,630	26,712
非流動		575	575
		30,205	27,287

- (i)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4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2006 年：17.5%）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0,673	17,710	(3,330)	(2,967)
扣除／（計入）收益表（附註 14(a)）	14,689	(9,218)	(280)	(363)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b）	7,901	2,181	-	-
於 12 月 31 日（附註 e）	33,263	10,673	(3,610)	(3,330)

(b)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每一項目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35)	(7)	87
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35）	(552)	-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附註 35)	8,460	2,094
	7,901	2,181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9,773,000 元（2006 年：272,486,000 元）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31.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 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7,115	25,052	2,810	2,291	(6,656)	(5,136)	2,079	(15)	(4,675)	(4,482)	10,673	17,710
扣除/(計入)收益表	22,728	(7,937)	(1,994)	432	(5,535)	(1,520)	-	-	(510)	(193)	14,689	(9,218)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559)	87	-	-	8,460	2,094	-	-	7,901	2,181
於 12 月 31 日	39,843	17,115	257	2,810	(12,191)	(6,656)	10,539	2,079	(5,185)	(4,675)	33,263	10,673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345	1,515	(4,675)	(4,482)	(3,330)	(2,967)
扣除/(計入)收益表	230	(170)	(510)	(193)	(280)	(363)
於 12 月 31 日	1,575	1,345	(5,185)	(4,675)	(3,610)	(3,330)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 項資產淨額	(3,610)	(3,330)	(3,610)	(3,330)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 項負債淨額	36,873	14,003	-	-
	33,263	10,673	(3,610)	(3,330)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42(b)(i)）	11,390	11,390
	<b>4,156,588</b>	<b>4,156,588</b>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但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 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營運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營運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2 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HKEx (Singapor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100%

##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b>間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100 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20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 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100%
Star Prim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 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4(c)）

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股份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已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 43,635,000 元（2006 年：49,825,000 元），有關金額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處理。

33.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 33.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				合計 (千元)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 a）	2,693,500	2,693	28,202	-	30,89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 34）	-	-	7,335	-	7,33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 b）	(300,000)	-	-	(21,269)	(21,26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b>1,064,190,346</b>	<b>1,065,448</b>	<b>185,942</b>	<b>(51,297)</b>	<b>1,200,093</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 a）	<b>4,837,000</b>	<b>4,837</b>	<b>61,215</b>	-	<b>66,052</b>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 34）	-	-	<b>19,013</b>	-	<b>19,013</b>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 c）	<b>243,868</b>	-	-	<b>8,373</b>	<b>8,373</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 b）	<b>(42,500)</b>	-	-	<b>(4,879)</b>	<b>(4,879)</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1,069,228,714</b>	<b>1,070,285</b>	<b>266,170</b>	<b>(47,803)</b>	<b>1,288,652</b>
	香港交易所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1,213,16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a）	2,693,500	2,693	28,202	30,89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4）	-	-	7,335	7,335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65,448,346	1,065,448	185,942	1,251,390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b>1,065,448,346</b>	<b>1,065,448</b>	<b>185,942</b>	<b>1,251,390</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a）	<b>4,837,000</b>	<b>4,837</b>	<b>61,215</b>	<b>66,052</b>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4）	-	-	<b>19,013</b>	<b>19,013</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1,070,285,346</b>	<b>1,070,285</b>	<b>266,170</b>	<b>1,336,455</b>	

33.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 (a)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4,837,000 股（2006 年：2,693,500 股），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3.66 元（2006 年：每股 11.47 元），其中每股 1.00 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於年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42,5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6 年：300,000 股）（附註 34(c)）。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 4,879,000 元（2006 年：21,269,000 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 (c) 2007 年 12 月 19 日若干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有關獎授人後，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年內已將 243,868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6 年：零股）轉予獎授人。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8,373,000 元（2006 年：零元）。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 1 月 1 日	52,119	34,980	51,606	34,90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及附註 8）	24,362	24,033	24,362	24,03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 33）	(19,013)	(7,335)	(19,013)	(7,33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7,286)	-	(7,286)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年內	47	441	-	-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取消	(560)	-	-	-
於 12 月 31 日	49,669	52,119	49,669	51,606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 8）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b) 購股權

- (i)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 —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此等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計劃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 10 年，直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止。2002 年 4 月 17 日，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以折扣價授出購股權等，以符合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b) 購股權（續）

## (i) （續）

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 2002 年 3 月 6 日起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 25%，直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起可以行使達 100%，行使期不得遲於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獎授日期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 25%，直到第五周年可以行使達 100%，行使期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自 2005 年 1 月 26 日起已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 年 9 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亦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附註 34(c)）。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7		2006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b>上市前計劃</b>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6.88	788,000	6.88	2,126,000
已行使	6.88	(409,000)	6.88	(1,338,000)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6.88	379,000	6.88	788,000
<b>上市後計劃</b>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15.68	14,593,500	15.80	16,574,000
已行使	14.28	(4,428,000)	16.00	(1,355,500)
已沒收	13.01	(1,076,000)	18.32	(625,000)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6.67	9,089,500	15.68	14,593,500
合計	16.28	9,468,500	15.23	15,381,50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9,468,500 個（2006 年：15,381,500 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 1,656,500 個（2006 年：2,626,500 個）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2.92 元（2006 年：10.39 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 4,837,000 股（2006 年：2,693,5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3.66 元（2006 年：每股 11.47 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110.02 元（2006 年：51.33 元）。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i)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7		2006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 元	2.41 年	379,000	3.41 年	788,000
8.28 元	5.33 年	1,240,000	6.33 年	2,460,000
12.45 元	5.62 年	273,500	6.62 年	547,000
12.49 元	不適用	-	6.63 年	1,476,000
17.30 元	6.04 年	547,000	7.04 年	822,000
16.96 元	6.24 年	2,827,500	7.24 年	4,084,500
15.91 元	6.37 年	125,000	7.37 年	150,000
19.25 元	7.07 年	4,076,500	8.07 年	5,054,000
	6.30 年	9,468,500	7.08 年	15,381,500

(iv)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 154,159,000 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 221.20 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 2,094,432,000 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b>上市前計劃</b>				
- 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授予多名僱員	379,000	6.88	214.32	81,227
<b>上市後計劃</b>				
- 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1,240,000	8.28	212.92	264,021
- 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授予一名僱員	273,500	12.45	208.75	57,093
-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授予一名僱員	547,000	17.30	203.90	111,533
-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授予多名僱員	2,827,500	16.96	204.24	577,489
-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授予一名僱員	125,000	15.91	205.29	25,661
- 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授予多名僱員	4,076,500	19.25	201.95	823,249
合計	9,468,500			1,940,273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細則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集團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 15 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提供購股款項。獎授的獎授股份及由此而得的股息按比例分批授予，由董事會批准獎授之日期或董事會自行訂定的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 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 100% 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有關的獲獎授僱員。

2006 年 8 月 16 日前，合資格僱員獲獎授定額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後，有關股份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由 2006 年 8 月 16 日起，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其後只通過各項獎授的金額（「獎授總額」）及相關的交易費用，受託人自香港交易所接獲獎授總額及交易費用後，於獎授日期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運用該筆款項從市場購入最高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購入的獎授股份隨後將根據各獎授人獲授的金額分配予各人（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獎授股份的股息用作進一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再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所得股份的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960,000 股獎授股份已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獎授予多名僱員；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受託人於 2005 年 12 月以總成本 30,028,000 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 958,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並於 2006 年 1 月以總成本 70,000 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餘下 2,000 股股份。232,375 股（成本為 7,286,000 元）的獎授股份已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授予並無償轉讓予僱員。

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批准並向若干僱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授出獎授總額達 19,673,000 元。其後，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19,696,000 元（即平均公平值每股 72.28 元），購入 272,500 股獎授股份，並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分配了其中 272,465 股獎授股份。此等獎授股份將於 200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授予期間無償轉讓予僱員及集團行政總裁。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c) 獎授股份（續）

## (i) （續）

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批准向一名將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加盟香港交易所的僱員授出獎授總額 600,000 元。其後，受託人以總成本 569,000 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 7,000 股獎授股份（即平均公平值每股 81.33 元），並於 2007 年 6 月 7 日分配予該名僱員。此等獎授股份將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授予期間無償轉讓予該名僱員。

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批准向一名將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加盟香港交易所的僱員授出獎授總額 600,000 元。其後，受託人以總成本 563,000 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 5,500 股獎授股份（即平均公平值每股 102.29 元），並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分配予該名僱員。此等獎授股份將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授予期間無償轉讓予該名僱員。

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批准並向若干僱員授出獎授總額 26,300,000 元。受託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購入任何獎授股份。其後於 2008 年 1 月，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24,721,000 元購入 151,000 股獎授股份（即平均公平值每股 163.72 元），並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了其中 150,965 股獎授股份。此等獎授股份將於 20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授予期間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另外，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受託人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3,747,000 元（2006 年：1,503,000 元），購入 3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6 年：25,500 股），其後已將其中 29,132 股（2006 年：24,867 股）分配予獎授人。透過將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 1,087,000 元購入的 11,493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授予，並已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07	2006
	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955,906	960,000
已獎授（平均公平值每股 73.08 元）* #	284,965	-
已沒收	(1,800)	(28,700)
已授予	(232,375)	-
再投資的股息：		
– 分配予獎授人	29,132	24,867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73)	(261)
– 已授予	(11,493)	-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b>1,024,262</b>	955,906

\* 包括以董事會 2006 年 12 月 13 日所批准獎授總額 19,673,000 元購入的 272,465 股獎授股份，受託人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已將股份分配予獎授人。

# 不包括以董事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所批准獎授總額 26,300,000 元購入的 150,965 股獎授股份，受託人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已將股份分配予獎授人。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續）

對於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前授出的獎授股份，已獎授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釐定。對於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受託人從市場購入的每股獎授股份的平均購入成本釐定。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已計入公平值。

(iii)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2007		2006	
	餘下權益授予期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 元	0.97 年 to 2.97 年	697,125	0.97 年至 3.97 年	931,300
72.28 元	0.95 年 to 3.95 年	272,465	不適用	-
81.33 元	1.29 年 to 4.29 年	7,000	不適用	-
102.29 元	1.47 年 to 4.47 年	5,500	不適用	-
再投資的股息	0.95 年 to 4.47 年	42,172	0.97 年至 3.97 年	24,606
		<b>1,024,262</b>		<b>955,906</b>

(iv)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 32,370 股已沒收及未分配股份，並將於日後分配予獎授人（2006 年：302,904 股已沒收及未分配股份，其中 272,465 股已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分配予獎授人）。

(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 221.20 元計算，理論上獎授人將會獲得的利益為 226,567,000 元。

## 35.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b 及 c)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225	(39,311)	(37,086)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17(a)(iv)）	502	-	50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1,356	31,356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17,941	17,9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87)	-	(87)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	(2,094)	(2,09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37	37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640	7,929	10,569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640	7,929	10,56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17(a)(iv)）	(44)	-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3,421	63,421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9,951)	(9,95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7	-	7
將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引起的遞延 稅項（附註 31(b)）	552	-	552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	(8,460)	(8,46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因出售而抵銷	-	(58)	(5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155	52,881	56,036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 496,000 元（2006 年：220,000 元）的投資重估盈餘總額。
- (c)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58,000 元。

## 36.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1月1日	-	-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32	475	132	469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70)	(475)	(70)	(469)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益淨額	(62)	-	(62)	-
於12月31日	-	-	-	-
對沖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	16,531	-	16,531

在2005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8,5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5年8月29日，此筆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2006年：尚餘933,000瑞典克朗）。

在2006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7,880,000瑞典克朗的款項，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5月至8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7,88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5月3日，此筆款項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並以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2006年：尚餘3,812,000瑞典克朗）。

在2006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9,800,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6月至12月期間公司預期應付為數9,8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2006年：尚餘9,800,00瑞典克朗）。

在2007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10,587,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7年1月至5月期間公司預期應付為數10,587,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

除上述各項，香港交易所亦設定一筆為數1,413,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2007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預期應付為數1,413,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有關的現金流對沖於2007年5月終止，因為2007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預期交易預料不再產生。因此，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沖儲備中62,000元遞延的對沖工具外匯收益已重新分類，自對沖儲備轉撥收益表作投資收益淨額。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撥入收益表的無效現金流對沖為零元（2006年：3,000元）。

綜合賬目附註（續）

37.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集團			合計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 a) (千元)	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 (附註 b)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如以往呈報）	589,976	38,420	72,245	700,641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 （附註 2(b)）	-	(38,420)	-	(38,420)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重計)	589,976	-	72,245	662,221
撥自保留盈利的淨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的盈餘	37,840	-	-	37,840
撥往保留盈利	-	-	(72,245)	(72,245)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37,840	-	(72,245)	(34,405)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27,816	-	-	627,816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如以往呈報）	<b>627,816</b>	<b>40,446</b>	-	<b>668,262</b>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 （附註 2(b)）	-	(40,446)	-	(40,446)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重計)	<b>627,816</b>	-	-	<b>627,816</b>
撥自保留盈利的淨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的盈餘	<b>67,037</b>	-	-	<b>67,037</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694,853</b>	-	-	<b>694,853</b>

37. 設定儲備（續）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50,444	56,346	283,186	589,97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淨額 扣除費用的盈餘	6,070	14,847	16,923	37,84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56,514	71,193	300,109	627,816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56,514	71,193	300,109	627,81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淨額 扣除費用的盈餘	13,121	31,635	22,281	67,03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之用。於 2006 年，此儲備已全部動用，其中 72,245,000 元乃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 39），為旨在完善證券市場而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

38.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 39(c)）。

綜合賬目附註（續）

3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3,326,543	2,455,804	377,601	237,675
重新分類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影響(附註 2(b))	40,446	38,420	-	-
於1月1日(重計)	3,366,989	2,494,224	377,601	237,675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 a 及 b）	6,169,278	2,518,569	3,161,859	1,821,661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67,037)	(37,840)	-	-
撥自發展儲備	-	72,245	-	-
	(67,037)	34,405	-	-
股息：				
2006/2005 年度末期股息	(1,266,387)	(679,549)	(1,267,884)	(680,163)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3,879)	(1,039)	(3,879)	(1,039)
	(1,270,266)	(680,588)	(1,271,763)	(681,202)
2007/2006 年度中期股息	(1,911,131)	(1,000,050)	(1,913,437)	(1,000,962)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062)	(257)	(1,062)	(257)
	(1,912,193)	(1,000,307)	(1,914,499)	(1,001,219)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2,454	686	2,454	68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87)	-	-	-
於12月31日	6,288,138	3,366,989	355,652	377,60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652,760	2,100,602	(3,283,318)	(890,283)
建議／宣派股息	3,635,378	1,266,387	3,638,970	1,267,884
於12月31日	6,288,138	3,366,989	355,652	377,601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 3,161,859,000 元溢利，當中 3,156,100,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6 年：1,821,661,000 元，當中 1,802,995,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b)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合共 67,037,000 元（2006 元：37,840,000 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 4,116,436,000 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 2,997,115,000 元（附註 38）及保留盈利 1,119,321,000 元所抵銷。

##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90,809	2,963,467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1,012,988)	(365,78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208,728)	(228,98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6,091)	(6,115)
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491	-
土地租金的攤銷	538	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	(4,900)	(1,600)
折舊	79,144	99,88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4,362	24,033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74	(422)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	(71)	350
撥備變動	2,918	(75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587)	(27,124)
聯營公司出售/清盤所得收益	(206,317)	(6)
出售固定資產的 (收益)/虧損	(262)	6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47,084)	(110,50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的交收款項	(67,037)	(37,84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8,161,024)	(6,891,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03,546	7,537,365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781,793	2,955,73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30,736	516,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股息	6,276	6,4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47,772	91,067
已付利息	(715,761)	(442,1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6,632)	(259,268)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644,184	2,868,284

(b)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41.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3,555	9,144	105	2,12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1,349	82,461	29,361	22,598
	<b>164,904</b>	<b>91,605</b>	<b>29,466</b>	<b>24,721</b>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買電腦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88,736	91,910	1,403	1,558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8,151	96,819	1,391	2,734
	<b>96,887</b>	<b>188,729</b>	<b>2,794</b>	<b>4,292</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7,097	8,320	14,664	7,605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786	2,218	1,786	2,218
	<b>18,883</b>	<b>10,538</b>	<b>16,450</b>	<b>9,823</b>
	<b>115,770</b>	<b>199,267</b>	<b>19,244</b>	<b>14,115</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6 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c) 電腦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47,839	34,377	47,013	24,68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07,611	2,101	107,611	2,101
	<b>155,450</b>	<b>36,478</b>	<b>154,624</b>	<b>26,785</b>

#### 41. 承擔（續）

(d)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在 2006 年，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通過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撥款安排。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

根據有關安排，香港交易所同意在首三個財政年度定期作出每年 250 萬元的供款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並向一儲備基金初步撥款 500 萬元，為財務匯報局提供更充足的財務保障，以補足每年經常撥款的任何不足之數。首次定期供款及向儲備基金作出的初步撥款於 2007 年 2 月支付，第二次定期供款於 2008 年 2 月支付。首三個財政年度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供款視乎其營運經驗及其他因素再行檢討。

#### 42.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填補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200 萬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0,000 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 名（2006 年：425 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87,800,000 元（2006 年：85,000,000 元）。

根據 HKAS 39 及 HKFRS 4（經修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賬面值為 19,909,000 元（2006 年：19,909,000 元）。

(b)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根據 HKAS 39 及 HKFRS 4（經修訂）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 11,390,000 元（2006 年：11,390,000 元）。財務擔保合約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 43.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354	933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6	815
	<b>360</b>	1,748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9,610	9,610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387	9,997
	<b>9,997</b>	19,607
合計	<b>10,357</b>	21,355

## 44. 用以履行結算所基金供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責任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基金供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責任。根據 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可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7		2006 (重計)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b>結算所基金</b>				
銀行擔保	1,759,650	519,137	699,130	491,866
<b>保證金</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847,054	- *	604,276	- *
美國國庫券（按市值）	8,672,944	5,935,238	1,516,506	1,090,589
銀行擔保	854,000	607,930	269,000	181,111
	<b>11,373,998</b>	<b>6,543,168</b>	2,389,782	1,271,700
	<b>13,133,648</b>	<b>7,062,305</b>	3,088,912	1,763,566

\* 接獲的若干股本證券用作備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而正股與所收抵押品相同的認購期權。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此等發出的認購期權並非要繳付按金的持倉（即無按金規定）。因此，有關數額並不視作用於履行保證金責任。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接獲為數 1,307,776,000 元（2006 年：286,494,000 元）的股本證券已作上述用途（包括已取消備兌但仍未發回的數額 23,066,000 元（2006 年：34,102,000 元））。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 HKAS 24 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ii) 集團亦曾與同屬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實體（因其一名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董事）訂立下列交易：

	集團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支付予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的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	1,757

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的租約（「租約」）續期兩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計。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租約續期時，澤峯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鷹君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上述披露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是計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的開支，並屬於 HKAS 24 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但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就 2007 年及 2006 年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金額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及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計開支。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收入／（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支出）：				
<b>CHIS</b>				
－ 股息收入	9,660	22,500	-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396)	(637)	(396)	(637)
<b>AWPS</b>				
－ 清盤款項	-	1,312	-	-
與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 股息收入	-	-	3,156,100	1,802,995
－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333,592	286,817
－ 重新撥歸的開支	-	-	876,137	726,571
－ 已付股息	-	-	(3,803)	(1,526)

2007年4月3日，集團出售其於CHIS的所有權益。上述披露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均為截至該日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0,467	61,182	65,045	55,4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001	5,972	6,599	5,394
退休福利支出	5,687	5,552	4,598	5,022
	94,155	72,706	76,242	65,856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 附屬公司	-	-	1,171,921	1,020,858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家聯營公司	-	(162)	-	(162)
— 附屬公司	-	-	(522,218)	(498,224)

2007 年 4 月 3 日，集團出售其於 CHIS 的所有權益，CHIS 此後不再是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8(a)。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6.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 47.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 90%，餘下 10% 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6 年：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有關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儲備、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內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的資本為 7,682,086,000 元（2006 年：4,629,594,000 元）。年內經調整的資本增加，主要是溢利上升令保留盈利增加，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令股本及股本溢價增加。

#### 48.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及行政管理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 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按金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 25% 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訂立了以下對沖：

##### 現金流對沖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現金流對沖的詳情載於附註 36。

##### 公平值對沖

在 2005 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一筆 11,000,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合共 11,000,000 瑞典克朗（其中 1,800,000 瑞典克朗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債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 195,000 瑞典克朗（2006 年：3,444,000 瑞典克朗），將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的負債（2006 年：1,644,000 瑞典克朗將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的負債，而 1,800,000 瑞典克朗則將用作清償一家附屬公司的負債）。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在 2006 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 6,690,000 瑞典克朗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香港交易所合共 6,69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6 年 5 月 3 日，此筆款項已在公平值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及以銀行存款的形式存置。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 15,000 瑞典克朗（2006 年：630,000 瑞典克朗）。

在 2006 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 2,410,000 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合共 2,41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存款已到期（2006 年：尚有 381,000 瑞典克朗）。

在 2007 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 1,340,000 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合共 1,34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存款已到期。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作為公平值對沖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分別達 253,000 元（2006 年：5,062,000 元）及 253,000 元（2006 年：3,017,000 元）。

在 2007 年，由集團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為 12,000 元（2006 年：收益 1,465,000 元），而集團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為 12,000 元（2006 年：虧損 1,465,000 元）。

在 2007 年，由香港交易所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 11,000 元（2006 年：收益 1,173,000 元），而香港交易所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 11,000 元（2006 年：虧損 1,173,000 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外幣風險的未平倉合約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342	-	342
	美元	44	-	44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687	-	1,687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日圓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2,526,813	(39)	2,526,7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sup>⑥</sup>	澳元	52,075	(3,413)	48,662
	加元	6,003	-	6,003
	歐元	263,173	(194,821)	68,352
	英鎊	109,795	(91,384)	18,411
	日圓	46,418	(23,170)	23,248
	新加坡元	11,362	-	11,362
	美元	2,424,810	(537,532)	1,887,2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美元	39,070	-	39,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瑞典克朗 <sup>#</sup>	623	(253)	370
	英鎊	1,366	-	1,366
	日圓	8,921	-	8,921
	人民幣	526	-	526
	新加坡元	7,458	-	7,458
	美元	102,643	-	102,643
	新西蘭元	1	-	1
	澳元	240	-	240
	加元	3	-	3
	瑞士法郎	8,932	-	8,932
	歐元	5,825	-	5,825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39)	3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馬來西亞幣	(2)	-	(2)
	人民幣	(1,602)	-	(1,602)
	瑞典克朗 <sup>#</sup>	(257)	253	(4)
	美元	(32,294)	-	(32,294)
	英鎊	(8)	-	(8)
<b>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b>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138)	-	(8,138)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48,902
	加元			6,006
	瑞士法郎			8,932
	歐元			74,177
	英鎊			19,769
	日圓			32,169
	馬來西亞幣			2
	新西蘭元			1
	人民幣			734
	瑞典克朗			366
	新加坡元			18,820
	美元			4,517,064
				4,726,942

綜合賬目附註（續）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 外幣倉盤 總額 (千元)	未平倉 外幣倉盤 淨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美元	38,886	38,886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200	1,20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日圓	2,080,887	(2,080,887)
	美元	41	(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sup>②</sup>	澳元	66,502	(26,326)
	加元	21,376	(20,713)
	瑞士法郎	9,370	-
	歐元	152,423	(81,547)
	英鎊	87,803	(74,504)
	日圓	58,289	(11,404)
	新西蘭元	14,753	(8,746)
	新加坡元	38,082	(15,208)
	美元	1,725,314	233,0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瑞典克朗 <sup>#</sup>	22,467	(21,593)
	英鎊	17	-
	日圓	905	-
	人民幣	111	-
	新加坡元	1	-
	美元	6,267	-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2,080,887)	2,080,887
	美元	(41)	4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馬來西亞幣	(2)	-
	人民幣	(288)	-
	瑞典克朗 <sup>#</sup>	(24,271)	21,593
	美元	(2,848)	-
	英鎊	(274)	-
<b>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b>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4,812)	-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40,176
	加元		663
	瑞士法郎		9,370
	歐元		70,876
	英鎊		13,042
	日圓		47,790
	馬來西亞幣		2
	新西蘭元		6,007
	人民幣		176
	瑞典克朗		1,804
	新加坡元		22,875
	美元		1,997,096
			2,209,877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 外幣倉盤總額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未平倉 外幣倉盤淨額
外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資產	美元	44	-	44
	人民幣	342	-	3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520	-	520
	瑞典克郎 <sup>#</sup>	623	(253)	37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美元	(14,140)	-	(14,140)
	人民幣	(1,602)	-	(1,602)
	瑞典克郎 <sup>#</sup>	(257)	253	(4)
<b>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人民幣			740
	美元			14,096
	瑞典克郎			366
				<b>15,202</b>

		香港交易所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 外幣倉盤總額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未平倉 外幣倉盤淨額
外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105	-	105
	瑞典克郎 <sup>#</sup>	22,467	(19,548)	2,91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美元	(706)	-	(706)
	人民幣	(289)	-	(289)
	瑞典克郎 <sup>#</sup>	(19,914)	19,548	(366)
<b>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人民幣			183
	美元			706
	瑞典克郎			2,553
				<b>3,442</b>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集團投資項目的外匯風險。

#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集團負債的外匯風險。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及指數期貨合約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一些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 10 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而 VaR 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風險管理（續）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2007			2006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5,606	10,944	3,566	5,957	7,422	4,907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2,665	15,748	7,922	11,207	13,032	8,991
利率風險	19,091	36,958	13,703	11,884	13,862	9,040
<b>VaR 總值</b>	<b>23,382</b>	<b>34,797</b>	<b>16,966</b>	<b>18,751</b>	<b>21,005</b>	<b>15,939</b>

  

	香港交易所					
	2007			2006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469	1,032	17	794	1,245	273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	-	-	-	-
利率風險	32	74	9	14	35	2
<b>VaR 總值</b>	<b>471</b>	<b>1,029</b>	<b>63</b>	<b>793</b>	<b>1,249</b>	<b>277</b>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 VaR 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 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綜合賬目附註（續）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千元)	>3 個月 至 1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 的保證金按金	55,428,888	-	-	-	55,428,88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1,269,118	3,254	4,364	99,173	21,375,90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1,000	100	450	1,500	3,050
	<b>76,699,006</b>	<b>3,354</b>	<b>4,814</b>	<b>100,673</b>	<b>76,807,847</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2,550	82,5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1,496,855	1,496,85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	-	-	-	87,800	87,800
	-	-	-	1,667,205	1,667,205
合計	<b>76,699,006</b>	<b>3,354</b>	<b>4,814</b>	<b>1,767,878</b>	<b>78,475,052</b>

	集團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千元)	>3 個月 至 1 年 (千元)	>1 年 至 5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 的保證金按金	21,666,474	-	-	-	-	21,666,47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043,627	45,937	234	363	28,147	11,118,308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700	50	600	-	350	1,700
	<b>32,710,801</b>	<b>45,987</b>	<b>834</b>	<b>363</b>	<b>28,497</b>	<b>32,786,482</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	79,750	79,7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	1,642,495	1,642,4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	-	-	-	-	85,000	85,000
	-	-	-	-	1,807,245	1,807,245
合計	<b>32,710,801</b>	<b>45,987</b>	<b>834</b>	<b>363</b>	<b>1,835,742</b>	<b>34,593,727</b>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千元)	>3 個月 至 1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4,922	1,813	18	291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22,218	-	-	-	522,218
	<b>687,140</b>	<b>1,813</b>	<b>18</b>	<b>291</b>	<b>689,262</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b>687,140</b>	<b>1,813</b>	<b>18</b>	<b>50,291</b>	<b>739,262</b>

	香港交易所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千元)	>3 個月 至 1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2,883	1,328	17	263	104,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498,224	-	-	-	498,224
	<b>601,107</b>	<b>1,328</b>	<b>17</b>	<b>263</b>	<b>602,715</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b>601,107</b>	<b>1,328</b>	<b>17</b>	<b>50,263</b>	<b>652,715</b>

(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2,926,473,000 元（2006 年：280,976,000 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餘下訂約期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市值）。

	集團			
	2007			2006
	1 個月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千元)	合計 (千元)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078,860	847,613	2,926,473	280,976
— 流入	2,076,152	847,685	2,923,837	275,617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30.58 億元（2006 年：15.58 億元），其中 30 億元（2006 年：15 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 (c) 信貸風險

##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1（2006 年：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6 年：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 5,509,200,000 元（2006 年：1,511,5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6 年：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 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b>財務資產</b>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61,506	361,506	317,212	317,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1,508	1,841,508	1,957,229	1,957,229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	38,886	38,886
其他財務資產	19,177	19,177	18,583	18,583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sup>	18,346,765	18,346,765	10,191,751	10,191,75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735,006	16,735,006	11,083,045	11,083,0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8,559	2,508,559	51,459	51,4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182,526	36,182,526	10,664,404	10,664,404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068	3,068	61,813	61,8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996,555	2,996,555	2,878,224	2,878,224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	3,067,007	3,067,007	582,122	582,1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2,174	682,174	185,611	185,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711	4,744,711	2,223,910	2,223,910
<b>財務負債</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7,800	(19,909)	85,000

<sup>#</sup>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	481	481	483	483
應收賬款及按金	113	113	360	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1,171,921	1,171,921	1,020,858	1,020,8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880	46,880	29,089	29,0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4	20,184	41,656	41,656
<b>財務負債</b>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至 6 個月	271,196	186,359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
1 年以上至 3 年	2	-
3 年以上 *	8,651	8,651
合計	279,850	195,010

\* 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 8,510,000 元（2006 年：8,510,000 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 12,643,000 元（2006 年：6,088,000 元）。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v)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4,608,000 元（2006 年：4,679,000 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s)(vi)。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2006 年：零元）。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入。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益為 48,955,000 元（2006 年：44,242,000 元）。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集團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財務資產</b>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38,886	-	37,499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i）	<b>19,177</b>	18,583	<b>18,076</b>	16,688
<b>財務負債</b>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已收參與者的 參與費（附註 i）	<b>82,550</b>	79,750	<b>79,874</b>	76,72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最低繳款（附註 i）	<b>380,300</b>	362,850	<b>367,973</b>	349,096
—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附註 i）	<b>1,116,555</b>	1,279,645	<b>1,080,363</b>	1,231,13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b>19,909</b>	19,909	<b>25,412</b>	22,788

	香港交易所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i）	<b>481</b>	483	<b>455</b>	438
<b>財務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b>11,390</b>	11,390	<b>14,472</b>	13,405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3.35% 至 3.76%（2006 年：3.94% 至 4.17%）。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為 3.46%（2006 年：3.73%）。

---

#### 49. 呈報期末後的事件

2007年12月31日後，集團已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兩項物業出售，詳情見綜合賬目附註27(a)。

####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